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江投资公司"、 "长江投资"或"公司")于 2025年10月28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会 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 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上会")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,于 1980 年筹建,1981 年元旦正式成 立。1998年12月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,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。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注册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: 张晓荣。

截至 2024 年末,上会拥有合伙人 112 名,注册会计师 553 名,签 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名。

3. 业务信息

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.83亿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.79亿元,证券业务收入 2.04亿元。

2024年度共向7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,收费总额0.81亿元,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;制造业;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;批发和零售业;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;房地产业;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;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;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;租赁和商务服务;建筑业;农林牧渔。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,上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,000万元,计提职业风险基金0万元,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上会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5. 诚信记录

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

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池溦女士,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1995年开始在上会(原上海会计师师事务所)执业。2021年开始为长江投资提供审计服务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,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。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,为兰生股份、思源电气、全筑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萍女士,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1年加入上会,2022年开始为长江投资提供审计服务。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,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年度审计,为长江投资、思源电气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家波先生,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0年加入上会,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15余年,2024年开始为长江投资提供审计服务。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提供过服务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,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近三年为今创集团、潍坊亚星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池溦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萍 2025 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(以下简称"上海监管局")于 2025 年 1 月 10日签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沪证监决[2025]18号)"关于对池溦、吴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",处罚事由主要系上海监管局对长江投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发现部分

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。除此之外,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上会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101.50 万元。其中,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7.50 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 万元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年上涨 5 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年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,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:上会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,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。同意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。

(二)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,会议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 上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